**水平评价测试行业常见问题解答**

为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提升协会服务质量，根据过往行业在水平评价测试方面的咨询情况，我们梳理了常见问题并撰写对应解答，供行业机构参考。主要如下：

一、考试方面

**（一）考试如何报名？**

**1、邮箱报名**

新设立公司因暂无系统账号或信息，可以通过邮件报名。邮件报名需要提交**监管机构的受理函、考试申请表**。

**2、系统报名**

已有系统账号的公司，可通过系统进入董监高人员管理—董监高考试预约管理界面，并按步骤输入考试信息即可报名。

**（二）考试时间是什么？**

考试分为月考和周考。月度集中考试日期详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考试计划的公告》；周考于每周三（除集中考试当周）下午在协会办公地举办。具体时间安排会视疫情情况调整。

**（三）集中考试设在哪些城市？**

每月集中考试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具体考试城市会根据疫情情况调整，请及时关注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的通知。

**（四）现阶段考试需要做核酸吗，核酸检测证明是纸质版还是电子版？**

现阶段需要，纸质与电子版证明均可。后续视疫情发展变化而调整。

**（五）考试的科目分别是什么？**

公募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试科目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水平评价测试，部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或合规负责人需根据要求参加合规胜任能力测试，合规胜任能力测试在公募基金管理人水平评价测试合格后进行；

基金托管人高管考试科目为基金托管人水平评价测试；

基金销售机构高管考试科目为基金销售机构水平评价测试；

证券公司子公司（非公募持牌的资管子、私募子）、基金公司子公司（专户子、私募股权子）以及从事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机构的高管考试科目为其他机构水平评价测试。

**（六）考试及格分数是多少？**

满分100分，80分及格。

**（七）考试题型是什么？**

均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八）考试通知怎么查看？**

根据报名方式查收相关文件，邮箱报名会以邮件方式发送考试通知单，系统报名会从系统发送考试通知单，查询路径为“考试预约管理-考试相关文件”，考试通知单包括考试时间、地点及疫情防控要求等信息。

**（九）免考情形是什么？**

免考需要符合法规规定，协会仅负责开展水平评价测试，不对免考条件进行认定。

1. **考试成绩存在有效期吗？**

已通过水平评价测试的相关人员，测试成绩在基金行业从业或任职期间持续有效。考试成绩失效主要有以下情形：考试通过后四年内未从业或任职；从基金行业离职超过四年。举例如下：

1、某高管考试通过后四年内没有从事基金行业工作，成绩失效。

2、某高管于2019年9月1日从基金行业离职，转去信托行业工作，后又于2021年9月1日返回基金行业工作，则之前通过的水平评价测试成绩依旧有效；若于2023年9月1日返回基金行业工作，则前期考试成绩失效，需重新参加考试。

 **（十一）考试科目成绩之间互认吗，如何互认？**

为减轻行业考试负担，协会在一定范围内对不同科目的成绩进行认可。目前将现有科目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水平评价测试，第二层级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其他机构水平评价测试。合规胜任能力考试不参与互认。主要情形如下：

1、通过第一层级考试且成绩有效的人员去第二层级科目的相关机构（包括托管、基金服务机构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时，不需要额外参加其他考试；通过第二层级科目考试的人员去公募基金管理人任职相关职务时需参加对应的测试。

2、第二层级科目成绩彼此不互认。即通过基金托管人水平评价测试的人员去基金服务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或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水平评价测试的人员去托管机构、销售机构外的其他基金服务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机构水平评价测试的人员去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担任相关职务时，需参加对应的水平评价测试。

3、高管同时具有多项职务或分管多项业务而考试科目层级不一致时，仅参加第一层级的科目考试即可。若科目层级一致，**需要分别参加测试**。

**（十二）有考试的参考资料吗？**

考试没有针对性教材、考试资料及题库，但每门科目都有参考法律法规目录，可以参照复习。

**（十三）如何获得成绩单？**

参加月度集中考试的人员，若通过邮件报名会以邮件形式反馈成绩单，若通过系统报名可在系统中查看，查询路径为“考试预约管理-考试相关文件”；参加协会周考的人员，考试通过后现场发放纸质成绩单。

二、其他方面

**（一）考试通过后需要报送任职材料吗，多长时间内报送？**

需要。应于正式任职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告。

**（二）解聘需要报送材料吗？**

需要。应于正式解聘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告。